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3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所之被告，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若已在上訴期間內提出，縱監所人員遲誤轉送法院收文，甚至遠超過規定在途期間，其上訴仍不得視為逾期，蓋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之可言。反之，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自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其上訴自屬已經逾期（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益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判決駁

回上訴。該判決書正本於109年11月17日囑託法務部○○○○○○○○長官送達由被告本人收受並親自簽名及捺印，而為合法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67頁）。被告係在監所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揆諸前揭說明，自不需加計在途期間，是本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判決翌日即109年11月18日起算20日，至同年12月7日屆滿。被告遲至109年12月1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第三審上訴狀，有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上所蓋之法務部○○○○○○○收狀登記章可稽（本院卷第171頁）。從而，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陳銘壎

法　官　汪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怡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